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

異議人即債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即債 胡瑋玲

權人

相對人即債 賴美美

權人 之7

相對人即債 黃信華

權人

相對人即債 王煊立

權人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吳泓億(原名：吳元竹)執行更生事件就本院
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胡瑋玲、賴美美、黃信華、王煊立之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
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
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
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
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
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7-10號債權人
胡瑋玲、賴美美、黃信華、王煊立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
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
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關於賴美美、黃信華之債權：

1. 查債權人賴美美、黃信華未曾於法定期間申報債權，因債務
人於債權人清冊將其等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依據

01 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
02 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
- 03 2. 惟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發函命相對人賴美美、黃
04 信華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該函業已於同年4月22日分別
05 送達相對人，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查詢結果及送
06 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賴美美、黃信華無正當理由逾期
07 仍未提出，是尚難認相對人賴美美、黃信華有該債權存在，
08 則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賴美美、黃信華之債權應刪除。

09 四、關於胡瑋玲、王煊立之債權：

- 10 1. 查債權人胡瑋玲、王煊立未於法定期間申報債權，因債務人
11 於債權人清冊將其等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依據本
12 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
13 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
- 14 2. 次查，經本院日發函命相對人胡瑋玲、王煊立應限期提出
15 ①債權證明文件②債權之相關細節 ③資金往來證明文件，
16 且強調以上均須提出，非擇一。雖其等均已具狀回覆本院，
17 惟查，相對人胡瑋玲具狀稱債權係借款，時間為111年間，
18 但自承本票已過效期（未提出），唯一提出之證據係債務人
19 新簽署之本票影本（日期記載114年10月31日）等情；相對
20 人王煊立具狀主張有借款債權，發生於97年間，原本本票已
21 遺失，所能提出之證據係債務人新簽署之本票影本（日期記
22 載114年8月10日）等語。

- 23 3. 承前，相對人胡瑋玲、王煊立未能提出資金往來證明文件，
24 無法證實所言真實，雖提出債務人近期簽署之本票影本，但
25 存有債務人承認不真實債務之道德風險，尚難認相對人胡瑋
26 玲、王煊立之債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胡瑋玲、
27 王煊立之債權應刪除。

28 五、縱據上述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